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蔡德財即德豐電器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就其因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4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乃以114年度存字第164號提存新臺幣208,000元後，聲請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49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前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撤銷假扣押裁定(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號)，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於依假扣押裁定所供之擔保準用之。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業據其提出相關裁判、執行命令、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